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9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林奕恩
債　務　人　倍盛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浩濬
債　務　人　江浩濬
債　務　人　周沛勻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美金柒萬貳仟肆佰伍拾陸點陸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美金柒萬伍仟捌佰壹拾捌點柒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